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59號

抗 告 人 楊 文 榮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4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楊文榮因犯如其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5所示共5罪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依檢察官之聲請，審酌抗告人所犯上述各罪均為毒品相關犯罪，其中編號3、4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、編號5所示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，犯罪時間間隔不遠，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相同或相似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惟與編號1、2所示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戕害自身身心之罪質尚有不同，行為態樣、手段迥異，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（編號1、2、4、5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6月，與編號3所示宣告刑有期徒刑15年2月，合計為有期徒刑32年8月，已逾30年，上限為有期徒刑30年）及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部界限（各刑中最長期有期徒刑16年以上、各刑之合併刑期有期徒刑44年〈原裁定誤為45年6月〉，已逾30年，上限為有期徒刑30年），並參酌抗告人對本件定執行刑具狀表示之意見等情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，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或不當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犯編號3、4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、編號5所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，時間銜接，手

01 法近似，僅因查獲期間不同，而分別起訴、判決，致犯行受
02 重複非難評價，較之合併判決顯然較高，原裁定未予審酌抗
03 告人所犯各罪罪質、時間差距、侵害法益等情狀，難謂妥適
04 ，且抗告人犯罪所得非鉅，年事已高，應量定較輕之刑，請
05 求撤銷原裁定，另為適法裁定云云。惟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
06 乃對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要與檢察官就受刑人
07 所犯數罪，究係一併提起公訴或分別起訴者無關，不能謂分
08 別起訴、判決，即有重複評價之情形，抗告意旨核係以自我
09 之說詞，置原裁定已明白論敘之事項於不顧，漫事指摘，並
10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興浪

14 法官 黃斯偉

15 法官 劉方慈

16 法官 汪梅芬

17 法官 蔡廣昇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盧翊筑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